## 交银康联钟爱一生重大疾病长期健康保险条款(2006年5月)

### 第一条 保险合同

#### 保险合同的构成

交银康联钟爱一生重大疾病长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 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保险合 同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在任何情况下,经投保人(以下简称"您")或您的受委托人签署, 并向本公司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和声明,将一律被视为是由您提供的。

#### 保险合同的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将以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一切保险利益为限。

#### 保险合同的冷静期

您必须认真阅读本合同,倘若您有任何疑问或本合同有任何一处不能完全符合您的意愿,请直接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洽谈。本公司可按照您的要求和有关的规定,对各项保险利益作相应的更改,否则,您可在收到本合同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倘若在撤销本合同前未曾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须扣除体检费)。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有下列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满期生存保险金

本公司在被保险人年满九十九周岁后的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二. 全残保险金

倘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而导致全残,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责任 范围内,本公司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 责任即告终止。

#### 三. 重大疾病保险金

倘若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百八十日后,经医院确诊初次患上本合同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保障型)或重大疾病(超级保障型)(如适用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本公司给付

等值于保险金额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四. 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在收到被保险人身故的书面通知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给付等值于保险金额的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倘若本合同有任何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本公司将由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此等欠款。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倘若因下列情况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全残、身故或初次患上本合同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保障型)"或"重大疾病(超级保障型)"(如适用者)中的任何一种疾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斗殴、酗酒;
- 三. 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残或企图自杀;
-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物;
- 五. 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被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自杀;
- 六.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 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
- 十.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身体残疾;
- 十一.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曾患有、或获告知患有的本合同内所界定的"重大疾病";
-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倘若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终止。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金给付责任,自保险单上所载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开始。

#### 第五条 保险费、宽限期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您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按时交付应交的保险费。倘若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在您 交付首期的保险费后,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交费日交付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交费日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倘若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倘若逾宽限期后您仍未交付应交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的零时起中止效力,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中止。

#### 第六条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会向您解释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本公司也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倘若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倘若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您的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可以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倘若您或被保险人未告知的事实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全残保险金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此类受益人的其他指定和 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满期生存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倘若受益人为数 人,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倘若本合同的受益份额并未确定,各受益人 按照相等份额平均享有受益权。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时间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您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被保险人系由您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时除外。本公司对因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所引起的纠纷不负任何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倘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一. 没有指定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二.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同时没有其他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三.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同时没有其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倘若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

- 一.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二.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同时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三.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同时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 您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 通知延迟而导致本公司增加的额外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 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向本公司申请给付满期生存 保险金: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 4.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5.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及相关资料;
- 6.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证明文件;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三.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向本公司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 4.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 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四.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递交下列文件和资料(申请人须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 4.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5.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
- 6. 倘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7.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除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本公司有权对有关的申请进行调查。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后,对确实属于应负

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保险金给付责任。但对不属于应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本公司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书。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确实属于应负保险金给付责任但暂时不能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的,本公司根据已有的证明文件和资料,按照可以确定的最低保险金数额先予以给付。待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倘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受益人对本公司申请给付其他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 第十条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逾宽限期,倘若您仍未交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而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足以垫交应交保险费(除非在投保时或宽限期满前,您已以书面形式作出反对的声明),本公司将自动垫交您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持续有效。

倘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公司将按现金价值净额折算成承保天数,自动垫交您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当现金价值净额不足以垫交一天的保险费时,本合同即中止效力,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中止。

本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第十一条 减额交清保险

倘若本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将本合同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在本合同转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以减额交清保险金额为准。

## 第十二条 保单贷款

倘若本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单贷款。每次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以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百分之七十为限(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壹仟元)。借款及其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

倘若本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本合同即中止效力,同时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一切责任即告中止。

##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向本公司申请复效。申请复效时,您需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照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证明文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在您补交所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后次日的零时,本合同恢复效力。

此复效权利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告丧失。

##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一.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实足周岁计算。
- 二. 您在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倘若发生年龄误告,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 1. 倘若真实的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核保规定的年龄限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本公司决定解除合同的,无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均不负保险 金给付责任,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但自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 较迟者为准)起逾二年者除外。
  - 2. 倘若误告的年龄导致本公司实收的保险费少于应收的保险费,本公司有权作相 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照 实收的保险费和应收的保险费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3. 倘若误告的年龄导致本公司实收的保险费多于应收的保险费,本公司无息退还 多收的保险费。
- 三.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十五条 通讯地址变更

倘若您的通讯地址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倘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通讯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本公司仍按照本合同的投保单或批注上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唯此项变更须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始得生效。

#### 第十七条 解除合同的处理

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 一.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 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 4. 您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在收齐上述 的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

####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合法性及可分割性

本合同生效后,倘若其部分规定与中国已颁布或任何其后颁布的法律有所抵触,这些规定将根据法律的基本要求和基本原则予以修改,以使其合法。倘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失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将不受影响。

####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倘若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一方可依法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条 释义

本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名词的定义如下:

保险事故: 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疾病 : 是指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

较迟者为准)九十日(不含九十日)以后发生的疾病。

艾滋病 :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 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倘若被保险人的

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定此人已受艾滋病病毒感染。

周岁: 是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

算的年龄。

保险金额 : 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现金价值

: 此"金额"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倘若本合同附有其他 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保险合同,此"金额"包含本合同和 其附加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净额

: 是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和累积利 息后的余额。

减额交清保险

:是指按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费,投保相同条件的减额保险合同。倘若本合同当时并没有任何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和累积利息,此减额后的保险金额将不少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减额交清保险金额"。

除另有约定外,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附加保险合同上。

减额交清保险并不适用于"减额交清保险金额"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或任何次健体的保险合同上。

利息

: 是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 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银行最高的六个月 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合同生效日

: 是指本公司同意接受您投保申请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 险单内。

保险合同周年日

: 是指合同生效日起的周年日期。

医院

:是指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 以上的上海市内公立医院,或外省市的三级公立医院,但 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 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 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 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医生

: 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定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不可抗力

: 是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事故

: 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潜水

: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 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

: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探险活动

: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 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 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 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 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

: 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全残

: 是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 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 全须他人扶助的(注4)。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 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 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 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 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 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重大疾病(保障型)

: 是指下列任何一种疾病:

#### 一、癌症(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除了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淋巴瘤和霍奇金氏症。恶性肿瘤的特征为恶性肿瘤细胞不受控制的增生和扩散并浸润到正常组织。恶性肿瘤需经肿瘤专科医师的确认。下列各种癌症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原位癌(包括子宫颈萎缩,子宫颈癌分期 CIN 第一, 二,三)或是癌前的细胞病变;
- 2. 病理报告的厚度小于1.5mm或侵犯小于Clark准则3 的恶性黑色素瘤;
- 3. 所有的表皮角化症或基底细胞皮肤癌;
- 除已蔓延到其他器官的癌症外,所有的鳞状细胞皮肤癌;
- 5. 卡波希氏肉瘤和其他与 HIV 感染或与 AIDS(艾滋病) 有关的癌症;
- 6. 前列腺癌病理报告为癌症分期 TNM 第一期(包括癌症分期 TNM 第一期 a 和 b 或是其他相等或较轻微的分期)。

## 二、中风

是指任何脑血管的突发性病变,超过24小时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的障碍,包括脑组织梗塞,脑出血和原于颅外因素而造成的栓塞,经脑神经专科医师证实,且具有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的证据,于发病六个月后本公司才受理理赔。由于偏头痛所引起之症状,挫伤和氧气不足所引起的脑损坏和眼睛或视神经的血管疾病,及前庭系统所致的缺血性疾病除外。

#### 三、心脏病发作

是指因为严重的持久性缺血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 其诊断系根据以下情形: 典型的胸痛症状, 最近心电图异常变化显示新的梗塞, 心肌酶异常增高。

## 四、心肌病

是指由不同病因引起的永久性不可逆转的心肌功能损害,其心功能损害必须达到纽约心脏协会心脏功能衰竭分类之第四级:在不从事任何活动时仍感到非典型性之心绞痛。直接由于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而引起

的心肌病除外。

#### 五、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是指确实进行心脏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冠状动脉狭 窄或阻塞,但不包括非开胸手术如血管成形术,镭射治 疗或其他非手术的治疗。必须提供进行这一手术必要性 的检查报告证据。

### 六、慢性肾衰竭(尿毒症)

是指肾衰竭末期, 其特征是两侧的肾脏机能呈现慢性不可逆性的衰竭致使须长期定期的肾透析治疗或接受肾脏 移植。

## 七、重大器官移植手术

是指被保险人确实接受了心脏,肺,肝脏,肾脏,胰脏或骨髓移植手术。

#### 八、瘫痪

是指因为意外或疾病所致的完全性和永久性的瘫痪, 经证实脊髓神经传导障碍是永久不可恢复的。且时间、致病原因和损伤发生上有明显的关联。

#### 九、末期疾病

是指当身患不治之症,死亡极可能在十二个月内来临,从医学观点而言其治疗仅以减轻病人的痛苦、支持病人及家属为目的。此决定须由保险公司认可的专科医师来确定。

## 重大疾病(超级保障型): 是指下列任何一种疾病:

一、上述的"重大疾病(保障型)"的所有疾病

#### 二、失明

是指经临床证实因急性疾病或意外经所有的临床证实造成双眼不可恢复的视力丧失。失明须经眼科专家的报告证实。

#### 三、主动脉外科移植术

是指确实接受切除和置换主动脉的开胸或开腹手术,以矫正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病变,但不包括其分支手术。

### 四、帕金森氏症

是指因脑干神经、神经节变化而造成中枢神经渐进性退行性的一种疾病。帕金森氏症的诊断须经脑神经专科医

师的确认,确认诊断的帕金森氏症须具有下列情况: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有进行性机能损坏的现象显示;
- 3. 被保险人无法在不受他人的协助下完成三项或更多的日常活动,包括进食、如厕、穿脱衣服、起居、步行、洗澡等能力。

此保险理赔只适用于特发性的帕金森氏症,因药物或是毒性所引起的帕金森氏症须除外。

## 五、老年性痴呆症

是指根据临床检验和标准问答测验证实的心智退化为特征的疾病,或者是由于脑器官功能减退而引起的心智减退须要他人长期照顾的病症,须由权威专科医师和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师确认诊断证实。但是神经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

### 六、严重烧伤

是指第三度烧伤,至少20%的身体表面积受损。其计算方法是根据Lund及Browder身体表面积"九分法"规则。

#### 七、慢性肝病

是指末期肝脏功能衰竭且确认具有下列全部情况:

- 1. 持久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变;
- 4. 食道静脉曲张。

因酒精,药物滥用及误用所致的继发性肝病是除外的。

## 八、慢性肺部疾病

是指末期肺部疾病包括间质性肺部疾病,需要广泛及永久性的氧气治疗并且功能测验例如 FEV1 (第一秒钟末用力呼气量)测验结果少于1公升。

#### 九、脊髓灰质炎

是指由神经专科医师确认是由脊髓灰质病毒感染所致的 瘫痪性疾病,以致表现出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 被保险人若无瘫痪则理赔不予受理,其他病因所致的瘫 痪例如格-巴二氏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是除 外的。

# 十、昏迷

是指因脑部功能衰竭造成陷入人事不醒的状态,并对外 界刺激无反应,使用生命维持系统至少持续超过96小时, 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机能障碍,但因酒精、药物滥用或医 疗上使用镇定剂所致的昏迷除外。